

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
[學生資料請打字，簽名後送指導教授；審查委員同意下，資料得委由研究生代填，惟研究生須遵守
隱私規範，且不可無故侵擾委員]

1. 填列第 1 位者為口試召集人。
2. 推薦委員如為本系教師，僅填寫姓名即可。
3. 推薦委員如為本系以外之其他校內教師或校外人士，請詳細填寫。

推薦委員名單			
1	姓 名		學 歷
	現 職		電 話
	專 長 領 域		
2	姓 名		學 歷
	現 職		電 話
	專 長 領 域		

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附註】

- 1、依學校規定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 3-5 人組成，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，均由系主任請校長遴聘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，但**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**；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，至多 2 人，如有 2 人，僅能就其中 1 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如 2 人均為考試委員時，考試委員須有 5 人。
- 2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- (五)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請詳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本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系教務相關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